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必選修課程流程圖(適用 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)
課程流程圖（講授時數－實習時數－學分數） 111.04.19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（博一）		第二學年（博二）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（合計 10 學分）			
書報討論（一） 0-2-1	書報討論（二） 0-2-1	書報討論（三） 0-2-1 博士論文（一） 3-0-3	書報討論（四） 0-2-1 博士論文（二） 3-0-3
0-2-1	0-2-1	3-2-4	3-2-4
專業選修科目（至少應修 18 學分）			
高等輸送現象 3-0-3	高等化工動力學 3-0-3	智慧財產權與工程倫理 2-0-2	
高等化工熱力學 3-0-3	專業寫作與表達 3-0-3		
有機合成專論 3-0-3	電極材料特論 3-0-3	高分子黏彈學 3-0-3	
	界面化學特論 3-0-3	橡膠材料特論 3-0-3	
	高等高分子化學 3-0-3	聚合反應工程 3-0-3	
	功能性高分子特論 3-0-3		
無機材料特論 3-0-3	奈米材料化學 3-0-3	化學感測器特論 3-0-3	
	材料結構學 3-0-3	微電子製程與構裝 3-0-3	
	複合材料特論 3-0-3		
	高分子分析技術 3-0-3		
電化學特論 3-0-3	材料化學分析技術 3-0-3		
	碳材料特論 3-0-3		
綠色化學特論 3-0-3	人工智慧在化工上的應用 3-0-3		
	耐燃防爆材料 3-0-3		
	化工製程安全設計特論 3-0-3	製程危害性評估 3-0-3	
吸附分離特論 3-0-3	質傳特論 3-0-3	不均相觸媒 3-0-3	
	應用實驗設計 3-0-3	非線性程序控制 3-0-3	
	高等數值分析 3-0-3		
	高等程序控制 3-0-3	流體化工程 3-0-3	
生化工程特論 3-0-3	食品化學特論 3-0-3	生化分離程序 3-0-3	
	發酵技術 3-0-3		
	生化反應工程 3-0-3		
	酵素工程學 3-0-3		
	藥物控制釋放特論 3-0-3		
生醫材料特論 3-0-3	生醫工程特論 3-0-3		
48-0-48	75-0-75	35-0-35	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28 學分			

- (1)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18 學分，含選修非本系課程 9 學分。
- (2) 必須在書報討論課程中口頭報告至少發表二次。